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2號

原告 吳振賢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仕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